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年09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因應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學群科課程綱要之修訂，學校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並配合招生方式多元化，與落實學生學習本位及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持續改善各入學管道選才策略與指標，以精進學校招生作業效能並建立招生專業化發展，設置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評分準則：以學習歷程檔案發展為基礎，並依據校、院、系(組、學位學程)、科招生目標、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及產業技術發展方向所應具備之「能力」，發展各入學招生資料審查評分準則及發展訂定各系(組、學位學程)、科招生資料審查評量尺規與培訓校內人員，優化選才相關事務。
- (二)導入評分輔助系統作法：協助各系(組、學位學程)、科有效運用教育部委託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展之技專評分輔助系統，辦理招生作業。
- (三)結合校務研究(IR)資料庫系統：以校務研究系統結合入學學生之技高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分析採各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表現，以做為學校未來教學、輔導及與技高合作開課，並作為據以調整招生選才作法之依據。

第三條 本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另置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執行選才專案辦公室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組長兼任，協助辦公室主任處理會務；並得視業務需求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辦公室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辦公室委員由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入學服務處處長、校務研究(IR)辦公室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組、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